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修正第 2 條、
第 5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特成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師資之聘任。
- 二、審核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開設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本小組之會議。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舉行或併由研究發展會議舉行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